

新法案細節

防止外來干預

《防止外來干預 (對應措施) 法案》13日提交新加坡國會首讀，法案提出針對企圖透過「敵意訊息宣傳」和本地代理人，干預新加坡內政的外部勢力。根據法案，新加坡內政部有權調查潛在外國干預行為，制止敵對通訊行動



何謂「敵意訊息宣傳」

- 涉及利用精密網上工具及手段，煽動社會情緒為特定國家利益服務
● 這類行為可以煽動暴力、引起社群之間敵意，或對新加坡政治主權和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威脅

具體例子：



創建假賬號並聲稱是本地人，讓用戶誤以為賬戶是可信的；



在社交平台使用網絡機械人 (bots) 或投放廣告來擴大訊息的接收率；結合假賬號和網絡機械人，製造某個立場獲得廣大支持的假象；



煽動其他用戶惡搞、騷擾或恐嚇特定目標等；



創建假賬號或討論串，在個別議題上引導民意，並在關鍵時機趁機宣傳政治主張



何謂「政治重要人物」

● 任何直接參與新加坡政治事務進程的個人及組織，都須遵守新法案嚴格規定；

● 此舉旨在保證極易被針對的政治對象免受外部勢力干預；

● 對象包括政黨、政治職務者、議員、國會領袖、國會反對黨領袖，以及選舉候選人和選舉代理；

● 其他個人或機構的活動若是密切參與新加坡政治，也可被列為「政治重要人物」；

● 這類人或團體必須披露與外國實體的關係。不論是本地或外國捐款者，只要單筆捐款達1萬坡元或以上，或是分數次捐款但總額達1萬坡元或以上，獲得捐款的「政治重要人物」都須向當局申報

資料來源：新加坡內政部

屢未申資金來源 可疑網媒被點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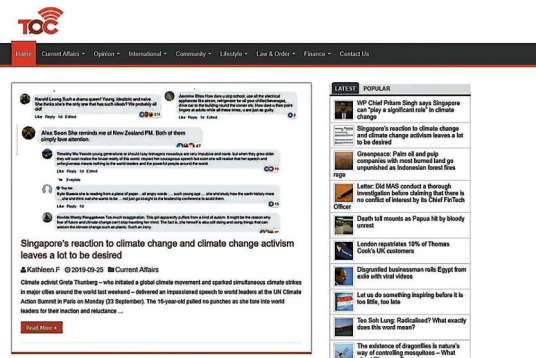
新加坡《防止外來干預 (對應措施) 法案》聚焦處理網絡上的外國干預行為，當局現時其中一個重點對象，便是名為「網絡公民」(The Online Citizen) 的網絡媒體，該網站多次未按要求申報營運資金來源，為網站撰寫文章的作者亦非新加坡人，背後動機成疑。內政部長尚穆根曾在2019年9月的一場會議上，談及應對外國干預問題，他指出在網絡以外，外國干預會以外交渠道、代理人、媒體、非政府組織等形式出現，不過干預行為亦已適應現代技術，敵意組織借助網絡，可以更廉價、簡單及有效地傳播資訊，成為必須處理的國家主權及安全問題。尚穆根同時解釋，facebook等科企因不願意損害本身的營運模式，不可能做到自我規管，因此新加坡有必要立法。

聘大馬人撰文左右輿論

尚穆根當時便點名提到「網絡公民」，指網站上曾刊載文章，對總理李顯龍作出指控，或呼籲新加坡公務員支持香港示威等，相關文章是由一名名為魯巴希尼的馬來西亞女性所寫，不過尚穆根認為，一般讀者很容易便會假設作者是新加坡人。尚穆根質疑，一名身在大馬的外國人撰寫大量文章，試圖左右新加坡的輿論，他質問「是誰控制她？是誰支付她薪酬？她的目的是什麼？」

「網絡公民」亦有與韓穎、覃炳鑫等新加坡社運人士合作，兩人過往已曾成立另一獨立媒體網站New Naratif，據尚穆根所指，New Naratif正正是由外國組織所資助。有關「網絡公民」的資金來源亦一直成謎，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在本月初再公布，由於網站屢次未申報資金來源，故局方要求網站負責人為違規行為提供充分理由，否則會採取適當執法行動。資訊局強調，所有向局方註冊，在網上推廣或討論新加坡政治問題的網站，都必須保持資金來源透明，以防網站受外國機構或資金控制，確保新加坡政治環境不受外國勢力干預。

● 綜合報道



「網絡公民」被官員點名質疑。 網上圖片

星洲新法案防外來干預 保主權國安

可強制披露用戶訊息 政客須申報外國聯繫

當局列舉一系列外來干預手段，包括創建假賬號並聲稱是本地人，讓用戶誤以為賬戶是可信的；在社交平台使用網絡機械人 (bots) 或投放廣告來擴大訊息的接收率；結合假賬號和網絡機械人，製造某個立場獲得廣大支持的假象；以及煽動其他用戶惡搞、騷擾或恐嚇特定目標等。鑑於新加坡網絡發達、社會高度開放多元，當局必須加強監督，提升民眾分辨不實訊息能力。內政部亦以過去外國勢力試圖干預新加坡內政的事件為例，1980年代時任美國駐新加坡大使館一等秘書亨德里克遜曾秘密組織和培植一批新加坡律師，策劃並資助他們代表反對黨參加1983年大選。當時其中一名獲美國資助的律師，時任新加坡律師公會會長蕭添壽，於大選前因違反《內部安全法令》被捕入獄72日，認罪後獲釋，並於大選後一宗逃稅案開審前潛逃美國，其後獲准入籍美國。內政部強調，新加坡蓄意散佈網絡虛假訊息對策特選委員會 (SCOF) 早在2018年便警告境外相關虛假訊息已流入新加坡，且新加坡極易受到外部勢力影響。除提升國民甄別能力外，新加坡法律也需與時俱進，「法律將加強我們應對外國干預能力，保證國民自行決定如何治理我們的國家，享受我們的生活。」

● 綜合報道



新加坡政客或將需要申報與外國關係。 網上圖片

全球多國近年相繼立法，預防外國勢力干預內部事務、影響社會穩定，新加坡內政部13日便向國會提交新法案，旨在預防、發現與阻止外國代理人干涉新加坡內政，具體措施包括強制社交平台披露相關用戶訊息、刪除敵對內容，甚至封禁特定賬戶。內政部強調新加坡社會開放多元，極易受境外勢力影響，因此與其他國家一樣需要立法保障政治主權和國家安全。

定義「政治重要人物」施加限制

這項《防止外來干預 (對應措施) 法案》提出，將任何直接參與新加坡政治事務的個人及組織，定義為「政治重要人物」(PSP)，所有政治重要人物必須遵守規定規避外國干預風險。法案一項要求便是所有政黨、政治人物、選舉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必須如實申報與其他國家的任何關係，並申報所接受的1萬坡元或以上本地和外國捐款。

《防止外來干預 (對應措施) 法案》也將納入新加坡《政治捐款法》的現有條例，但會進一步擴大覆蓋範圍，以防外國勢力通過本地代理人進行干預。新加坡目前禁止國會議員、政治職務者、國會領袖或國會反對黨領袖接受捐款，也允許外國人為政黨、選舉候選人和議員提供志願服務，但內政部指出，這些都可以成為外國委託人影響新加坡內政的潛在途徑，法案旨在填補這些漏洞。

騷擾特定目標 假扮本地人違法

新加坡內政部指出，外來干預對新加坡的政治主權和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威脅。在進行「敵意訊息宣傳」時，惡意的外國行為體可能試圖在政治議題上誤導新加坡人，通過渲染種族與宗教等具爭議的議題來挑起不滿與不和，或試圖削弱對新加坡公共機構的信心和信任。



新加坡當局希望同時提升民眾分辨不實訊息的能力。 路透社

違規應用程式可被封 警惕「勿成外國代理人」

新加坡內政部13日向國會提交《防止外來干預 (對應措施) 法案》進行首讀，法案提出將網絡和社交平台列為重點監管對象。除要求網絡服務供應商 (ISP) 配合屏蔽敵意內容，披露特定訊息供當局調查外，法案更規定在必要時，可以封禁散播敵意訊息的應用程式。當局亦提醒新加坡民眾在享受言論自由的同時，必須警惕敵意宣傳行動，更不應以身試法成為外國代理人代表，否則將受到法律懲罰。

有權要求提供資料

法案提出賦予內政部長權力，向社交平台、相關電子服務平台、互聯網接入服務商，以及擁有或經營含可疑內容的網站或社媒頁面的人，發布「技術協助指示」，要求他們透露當局所要的資訊，以便當局確認有害訊息是否由外國代理人或其代表散佈的。

如果有理由相信社媒或相關電子服務的用戶賬號被用作、或有意被用作敵意訊息宣傳，內政部長也有權發布「賬戶內容限制指示」，要求屏蔽這些賬戶的內容，無法在新加坡看到。

在更嚴重的情況下，例如當內容煽動暴力或引起社群之間的敵意，內政部長可發出「通訊限制指示」，要求訊息散播者立即停止向新加坡受眾傳達特定敵意訊息。內政部長也可發出「屏蔽指示」或「網絡連接阻斷指示」，分別要求互聯網中介或ISP介入，屏蔽敵意訊息。

有害程式禁出售廣告

除封鎖特定內容外，法案亦提出要求應用程式平台服務供應商，封禁被外國代表使用、曾被用於散播

敵意訊息的應用程式，禁止用戶在新加坡下載。若有網站發布敵意訊息，違規一次便會被視作「有害內容供應商」，網站必須據此進行標註，任何人都不可在此類網站或推廣此類網站的平台購買廣告位，否則將被視作犯罪。

法案亦提出授權內政部，要求各方透過報刊、社交平台、電訊通訊及網絡渠道，以「明顯且及時」方式傳遞強制性訊息，讓新加坡國民警惕敵意宣傳活動。任何曾收受資助散播敵意訊息者，必須退還資助或上交當局，新加坡公民、居民及當地註冊企業均會受到該法案規管。

內政部聲明亦強調，法案不會限制發表自身政見的普通民眾，只會針對外國代理人等對象，「新加坡民眾有權討論政治。即使部分評論內容對新加坡和當局非常尖銳，法案也不會適用於以公開、透明、有理由的方式報道或討論新加坡政治的海外個人或出版物。」

● 綜合報道



新加坡稱當地社會開放多元，極易受境外勢力影響。 網上圖片